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三秋” 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

为进一步巩固农机安全生产平稳势头，全力保障“三秋”农业生产有序进行，喜迎党的二十大顺利召开，现就做好“三秋”农机安全生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抓好农机安全监管责任落实

安全生产责任重于泰山。各地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从讲政治高度把农机安全生产摆到重要位置，坚决守住农机安全生产底线。要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认真履职尽责，统筹协调农业执法、行政审批等相关力量，加大工作力度，切实抓好农机安全监管各项职责落实。

二、切实突出农机安全宣传教育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久久为功。各地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站、新媒体等平台，深入农村、社区、合作社、学校、农户，重点宣传农机安全法律法规、安全操作知识和

事故预防措施。要组织人员深入“三秋”农机作业一线，发放农机安全生产宣传资料，面对面交流提醒做好农机安全生产，劝导农机驾驶操作人员拒绝载人、群众拒绝搭乘，提高农民群众懂法、守法和安全生产意识，努力营造农机安全人人有责，人人尽责的浓厚氛围。

三、切实强化农机安全检查和执法

我省“三秋”农业生产已陆续铺开，各地要按照《江西省2022年农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要求，在“三秋”等农机化作业关键时期，深入基层和农机作业一线，采取突击检查、明查暗访、随机抽查、回头检查、交叉检查等方式深入开展农机安全检查工作。要组织农业执法人员深入田间地头、作业场院和农机合作社等场所，严查无牌无证驾驶、假牌套牌、逾期未检等违法违规行为。要继续保持变型拖拉机专项整治高压态势，严厉打击拼装改装行为，确保应清尽清。要加大拖拉机“亮尾工程”实施力度，鼓励上道路行驶的其他农业机械粘贴反光标识或插挂反光警示旗，提高农业机械上道路行驶的辨识度。

四、切实加强农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与管理

各地要认真对照农业农村部制定的《农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结合本地季节性、时段性特点，研判农机安全重大风险点，建立健全农机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机制。要重点检查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安全使用情况，对安全设施不全、安全防护不到位、机件失效等问题隐患，要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从严开展年度安全技术

检验；要深入实施报废更新补贴政策，达到报废条件的，引导农机所有人实施报废，坚决防止农机“带病作业”。各设区市要及时总结农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抓好落实整改，于10月20日前将相关工作总结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农机化处。

五、切实做好农机安全生产应急值守和响应

各地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值班人员要确保电话畅通，认真做好值班记录。遇有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发生，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一旦接到农机重特大事故报告，要立即启动农机重大及以上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组织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救援和应急处置，做到反应及时、响应快速、组织有力、处置得当、信息畅通，最大限度降低和减少农机事故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农机化管理处 叶川，0791-86213192，
nytnjj@jiangxi.gov.cn。

附件：农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附件

农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农机安全生产领域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无证驾驶操作拖拉机或联合收割机的，酒后、服用违禁药品等操作农业机械的；

（二）拖拉机违法搭载人员的；

（三）无号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的；

（四）存在超载、超限、超速等行为的；

（五）拼装、改装农业机械等导致不符合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

（六）农业机械存在灯光不齐、安全防护装置与安全标志缺失，以及刹车与转向系统失灵等安全隐患的。

管理措施

（一）强化源头管理。严格做好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驾驶人考试等管理工作，严禁给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业机械发放牌证，严禁给未经考试或考试不合格的人员核

发驾驶证，严厉查处违规发放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牌证的行为。

（二）强化技术检验。严格按照《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检验规范》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强化运行安全技术要求及安全装置检查，对不符合条件以及未粘贴反光标识的拖拉机运输机组不予通过检验。

（三）强化宣传培训。运用多种形式重点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农机安全生产知识，提升农机安全生产意识。开展多种形式的农机安全培训，提高农机手安全驾驶和操作技能。

（四）强化执法检查。规范农机安全执法履职行为，明确职责，落实到岗。严查无证驾驶、无牌行驶、酒后驾驶、未年检、拼装改装、违法载人、超速超载、伪造变造证书和牌照等违法违规行为，形成严管高压态势。